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7-02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预案及其摘要（第一次修订版）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正式停牌。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两月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暂为 1 个月，详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7-004），2017 年 1 月 18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17-007）（临 2017-012）（临 2017-015）。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于同日披露了预案及其摘要（第一次修订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